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本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其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許可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三十元收取。	道路修復管理費之計算基準。
第三條　主管機關代辦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 許可後修復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或退還差額。	一、道路挖掘後之修復方式，分為由主管機關代辦修復，以及由申請人自辦修復。前者應繳納道路修復費，後者應繳納保證金。 二、第一項規定道路修復費之收費基準。 三、第二項規定許可後變更修復面積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申請人自辦道路修復者，其保證金按修復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收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收取： 一、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或學校。 二、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一萬元。	保證金計算方式及免予收取之情形。
第五條　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費用未達整數者，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許可面積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及費用未達整數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市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80	
2	刨除十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160	
3	加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450	
4	加封十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900	
5	加封十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面層	1,350	
6	加封二十公分水泥混凝土面層	1,050	
7	地磚人行道面層	1,200	不包含碎石級配
8	十公分路肩碎石面層	185	
9	三十公分碎石面層	470	
10	平均十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185	
11	平均十五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260	
12	平均二十公分厚碎石級配底層	330	

附註：1.道路修復費=修復面積x每平方公尺單價

2.道路挖掘修復面積範圍依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